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，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8日、2015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发布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10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3月18日